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1021 號 委員提案第 2050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許淑華、許毓仁等 16 人，鑑於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民國九十二年七月起展開後，這個曾經代表台灣建築典範的新市鎮歷經過多次「再生計劃」，從早前的國民住宅，到符合時代潮流的大學城、養老村，再到引進藝術家駐村創作的藝術村。然因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」之規定，導致原居住於該區宿舍之住戶無法繼續居住，為保障園區設置前早已存在的宿舍或住戶，爰擬具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」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建設工程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起展開，針對土地使用、交通運輸、水電及電信、雨污水處理與排放、廢棄物處理等相關建設工程進行規劃，配合產業未來整體發展需要，提供高科技產業優質之環境，鼓勵研究發展及製造高科技工業產品，進而帶動科技產業技術提昇，促進中部地區產業之升級，並形成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包括台中園區、后里園區（包括后里基地及七星基地）、虎尾園區、二林園區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共計五處，總開發面積約 1,708 公頃。
- 二、而中科管理局負責管理的「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」近年來積極推動轉型，其中「南核心區」已引進 34 家廠商進駐，出租率達 47%、帶進就業人數達 2,378 人；至於北核心區及中部生活區，目前積極與相關部會共同推動「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計畫」，將打造「藝術一條街」，招募藝術家駐村。
- 三、這個曾經代表台灣建築典範的新市鎮，中興新村歷經過多次「再生計劃」，從早前的國民住宅，到符合時代潮流的大學城、養老村，再到引進藝術家駐村創作的藝術村。因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設置管理條例」之規定導致原居住於該區宿舍之住戶無法繼續居住，因此提出修正案，讓園區設置前既存宿舍，亦可租用員工宿舍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許淑華 許毓仁

連署人：徐志榮 呂玉玲 賴士葆 陳超明 陳學聖

張麗善 盧秀燕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

林德福 黃昭順 楊鎮浚 林麗蟬

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六條 園區內之廠房及社區內之員工宿舍，得由園區內設立之機構請准自建或由管理局興建租售。</p> <p>前項廠房以租售與園區內設立之機構，員工宿舍以租與園區從業人員為限。<u>但園區設置前既存宿舍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 <p>前項售價及租金標準，由投資興建人擬定報請管理局核定；租金標準不受土地法第九十七條規定之限制。</p>	<p>第十六條 園區內之廠房及社區內之員工宿舍，得由園區內設立之機構請准自建或由管理局或分局興建租售。</p> <p>前項廠房以租售與園區內設立之機構，員工宿舍以租與園區從業人員為限。其售價及租金標準，由投資興建人擬定報請管理局核定；租金標準不受土地法第九十七條規定之限制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一項，刪除「或分局」文字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之說明一。</p> <p>二、為提升園區服務品質及活化設置園區前既存宿舍，爰增訂第二項但書，增加該宿舍承租人之資格彈性。</p> <p>三、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移列至第三項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